

評海耶克之「自由與選項」

黃展驥

「自由與諸自由」為海耶克著的「自由之構成」一書的第一章。該書於一九六〇年初版，即引起西方學術界議論紛紛，有褒有貶。但無論同意或反對海氏的論點，他們承認該書的學術地位却是一致的。讓筆者引述若干著名學者對該書的評價如下：

(一) 胡克 (SIDNEY HOOK) 在紐約時報 (一九六〇·二·廿一) 的書評欄上說：「海耶克先生的言論是審慎的，所以他的言論總是值得注意的。他是一個知識上的主調。但是，在我們目前所處的動亂時代，他的經濟理論是走向災禍之路。」

(二) 塞勒登 (ARTHUR SELDON) 所編輯的 AGENDA FOR A FREE SOCIETY (自由社會議程) 一書就是以評論「自由的構成」為中心，由十位學人執筆寫成的。在這本書裡，編者塞勒登說：「這本著作所流露的是矜慎、謙遜和對人類的關切……它重新對自由哲學的

基本原理作一廣博的陳述。因此這部著作成爲政治經濟史上的里程碑……『自由之構成』這部著作可比亞當·斯密的『原富』。」

(三)羅賓斯爵士(LORD ROBBINS)在ECONOMICA(一九六一)裡評論說：我們必須認真去研讀這部論著。……即令它有的地方激起最大的異議，至少它是值得我們尊重的……讀這部著作時一定產生感激之情和讚佩之念。……因爲這部著作對於有關自由問題的偉大辯論作了輝煌的貢獻。……因爲這部著作流露著道德的熱忱和知識的力量。

(四)殷海光等學人在臺灣出了一本「海耶克和他的思想」(一九六五)，專事評介海氏和他的自由理論。上述(一)至(三)均摘自「海」書中殷先生的報導。

筆者對「自由與諸自由」該章的幾個重要論點均持異議。本文摘出「自由與選項」這一點評析於后。

壹：摘譯海氏之「自由與選項」

「自由」單指人際的關係，唯一侵犯自由的就是別人的強制。至是，可供選擇的物理可能性與自由沒有直接的關係。

在懸崖上的爬山家看到唯一脫險的途徑，雖然他沒有選擇之餘地，却是自由的。

假若該爬山家掉進裂縫裏而不能脫身，他只是比喻地被稱爲「不自由」，「被剝奪了自由」，與用在人際關係時的意義是不同的。

選項之多寡當然十分重要，但人是否自由並不倚靠這些，而是看他的作爲是否依照他一向的意願抑或受到

別人意志權力的操縱控制。

至是，自由預設一些保障下的私人範圍，別人侵擾不得。

貳：評析

上文海氏的論點：「自由」就是「免於人爲的強制」；選項之多寡與自由沒有直接的關係（物理選項是選項的一種）。海氏並且舉出「爬山家」的例子以證明「無選項而仍有自由」。讓我們依據他的「邏輯」，替他舉出另一「劫匪」的例子：「有劫匪用刀威脅着張三，問他要命抑或要錢」，以證明「有選項而無自由」。

雖然這樣，本文却認為，「爬山家」和「劫匪」的例子是大有問題的，不能據之建立海氏的「選項與自由沒有直接的關係」（海氏所論均爲外在自由）。本文更要指出：「選項與外在自由有簡單而直接的關係；（沒）有一特定選項，即（沒）有一特定外在自由；所以，選項增多（減少），外在自由增多（減少）。」而人們錯誤地接受海氏的論點爲真，往往因爲：

（一）沒有分辨開外在自由與內心自由；

（二）缺乏「程度」的觀念；錯誤地以爲：一說「自由」，意即「擁有任何自由」；一說「不自由」，意即「一點自由都沒有」。

（三）單以量方面而忽略質方面來計算選項之多寡，以致用了兩組不同質的選項作比較；

（四）不切實用地把「自由」之意義局限於「人際關係」，我們應加進「免於自然障礙」這一條件（爲了簡化問題以便於討論，本文暫不加進「自身能力」這一條件）。

一、「擇業自由」例析

讓我們先舉擇業自由為例：假如政府只供甲業給李四選擇，則李四有選擇甲業的自由；他要麼喜歡做，要麼不喜歡做，有一個選項總比一個選項都沒有來得自由些。假如李四獨喜甲業，則雖然外在有很多限制，沒有什麼選項，沒有什麼外在自由；但在擇業方面，主感上他仍不覺得受到限制，他仍不覺得不自由。

假如政府再增多乙丙兩業給李四選擇，則選項由一增至三，他的外在自由增大了。

要注意的是，說「增大」並不等於說「有很多外在自由」，更不等於說「有內心自由」；因為，假如李四一心一意專喜愛丁業，他便會覺得受到強制，對於擇業而言，他內心仍會感到不自由的。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拿兩組選項作比較的時候，必須要拿兩組同質的。如果一組是「種米、種麥、種大豆……等」，而另一組是「種米和言論自由」，這是兩組不同質的選項。如果我們根據前者比后者多出許多選項而肯定前者比后者更自由，則是錯誤的。在這樣不公平和不適當的情況下，要舉出例子來支持海氏的論點，當然俯拾即是。要知道，我們可以把「種米、種麥、種大豆……等」許多選項說成爲「耕種」單一個選項，也可以一個選項分開成爲許多個選項；再者，一個重要的選項如「言論自由」，它可帶來其它千百個選項的，所以，有時一個重要的選項遠勝其他千百個一般的選項。

二、「爬山家」例析

海氏的爬山家雖爲山勢所迫，外在障礙極多，他要麼留下坐以待斃，要麼循那唯一的途徑回家。他當時只有這幾點選項，亦即有這幾點自由。只不過，他當時的需要和主觀願望就是回家，而他這目的是可以達到的，所以他（也像「李四獨喜甲業」一樣），主感上仍無被困或不自由的感覺。

讓我們問問海氏，他所說的：「爬山家是自由」那句話是什麼意思呢？爬山家擁有許多自由嗎？他是自由人（或享有自由的人生）嗎？未可確定吧！可確定的是他當時有留在峭壁上或回家這幾點自由而已。

如果爬山家幸運地多發現一條捷徑和一條平坦的大道，則脫險的途徑由一增至三，選項多了，他的外在自

由增大了。

可是，假如這三途都只能通至老家，而他偏偏正要離家趕到戰爭的最前線去，相對於這個目的而言，他仍感到不自由。人們往往沒有把內心自由和外在自由分辨開來，這樣糾纏下的「自由」當然與選項沒有簡單而直接的關係，因為選項雖多而仍會感到不自由的。

三、「劫匪」例析

在「劫匪」的例子裏，對於「命」與「錢」來說，我們可分成四個選項：甲、既有命又有錢；乙、既無命又無錢；丙、有命無錢；丁、無命有錢。所謂「劫匪強制之下無自由（或失去自由）」，實為「減去甲和乙兩項而仍擁有丙和丁兩項自由」，而非「絕對地任何自由都沒有」。（如果劫匪用刀威脅你選這四個選項中之一，則實不構成強制了。）人們缺乎「程度」的觀念，把自由二分為要麼絕對沒有任何自由，要麼擁有許多或一切自由，才錯誤地認為「選項與自由沒有直接關係」。

我們試以另一情境作比較：假如張三碰到的不是劫匪而是一隻餓虎，則只剩下「無命有錢」那個選項，外在自由不是也隨着減少了嗎？相形之下，劫匪的威脅不是有較大的自由嗎？假如張三（受了某些奇異的宗教所惑）正想以這種方式自殺（大多囚犯是沒有自殺的自由，更不用說以「餓虎」這種方式來自殺了），豈非正中下懷；雖然這是他的唯一選項，他（也像「李四獨喜甲業」一樣）仍不會感到強制或不自由。

四、「人爲強制」與「自然障礙」

劫匪威脅之下是人爲強制；而餓虎威脅之下則不是人爲強制。可是，前者比后者却有較少選項，亦即有較少自由。

政府禁止張三出境，是人爲強制；如果張三跌進山洞困死其中，行動不是更受限制更不自由嗎？政府不准

李四耕種，是人爲強制；如果李四處於極度貧瘠的荒島，擇業不是更受限制更不自由嗎？我們可見（非人爲的）自然物理選項的重要性了！可見人爲強制之下有時反比（非人爲強制的）自然物理障礙來得自由！（雖然有時苛政猛於虎。）

外在自由的多寡完全決定於選項的多寡，而人爲強制與自然物理障礙同爲選項或自由的條件之一，如果預先接受了海氏的定義，把「自由」局限於「免於人爲強制」，當然會得出：「劫匪威脅爲不自由而餓虎威脅並沒有不自由」；亦當然會得出：「海氏的自由與選項沒有直接的關係。」如果我們加進「免於自然的障礙」這個條件，則自由與選項便有直接的關係了。

或說，對於自然障礙，我們可自由（只要沒有人控制你）想辦法，有機會把它們改變過來以達我們的目的。

可是，我們不是也可同樣地對付人爲強制嗎？如果我們是武林高手，不是可以奪刀制服劫匪嗎？敗壞的政權，我們不是也可以起來革它的命嗎？

「自由」一詞已經染上極濃厚的褒賞的情緒色彩；大家一聽到「自由」，都趨向它；一聽到「強制」，都規避它。如果我們跟隨海氏把「自由」局限於「免於人爲強制」，則所趨向的所謂「自由」，原來反而有較少的選項；所規避的所謂「強制」原來却有較多的選項，人們豈非常會受「自由」一詞的情緒色彩所誤導！所以海氏「自由」的定義是不適用的。縱使它爲最原始的意義，我們也應依據實用的需要而把它改進，把它引申，把它擴展到人爲以外的「免於自然障礙」。不少詞的意義都是從比喻的用法開始，爲了實用的方便而轉變爲本身真正的意義的。

五、「選項」與「內心自由」

從上文的討論中，我們不難看到：一般而言，選項增多，內心自由不會減縮（即內心自由保持不變或增大

）；選項減少，內心自由不會增大（即內心自由保持不變或減縮）。要注意的是，這條簡單的定律只限於一般情況而言。因為一些物質十分發達的高度資本主義社會，唯利之所在，不斷在許多無聊瑣事拼命增添新花樣新玩意，更透過廣告設計學和宣傳心理學誘使羣衆誤信這些新花樣新玩意爲自己真正需要者和有價值。它又不斷以各式各樣的手段刺激羣衆的慾念，致使人慾泛濫，徒然增加人際間的角度、爭奪、欺騙、奸詐、嫉妒、仇恨。特別是一些寄生的剝削特權份子，他們往往因爲選項太多，外在自由太大，反而招致眼花撩亂，無限制地追求利慾的滿足，自然會碰到額外的諸多阻攔，感到無所適從，惶惶不可終日，心智被物慾縛束，精神得不到解脫，沒有理想的自由人生。

最後，讓我們引述老子的幾句話作爲參考：五色（太多）令人目盲，五音（太多）令人耳聾，五味（太多）令人口爽，馳騁畋獵（太多）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防。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喻以物養己而不以物役己），故去彼取此。（以上爲「老子」第十二章，由羅業宏先生提供。他並指出，如果我們採取王弼的註譯，即見上文括弧夾註，則頗能針砭時弊云。）

本文初稿完成於一九七三年四月，後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再改寫。